

广州市图书馆学会

2021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申报通知

广州市图书馆学会各位会员：

为搭建图书馆学术科研平台，推动全市图书馆理论与实践创新，培养更多精于学术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的图书馆业务骨干，共同探索和总结我市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新理念、新模式和新经验，推动我市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与广州市图书馆学会于2019年末共同设立了“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”，并实施《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。经课题领导小组批准，2021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。

2021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围绕图书馆战略规划编制与实施、广州市“图书馆之城”建设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图书馆理论与实践关键问题，设置了若干参考选题，详情请见附件《2021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指南》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课题申报可参照课题指南，也可根据个人研究专长，自主选题进行申报。

2. 申报人必须为课题负责人。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均必须是 2021 年 2 月 22 日前注册入会的广州市图书馆学会会员。申报前可联系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查核会员资格。若审查结果为非会员，将取消其申报或参与申报的资格。会员资格审查结果将挂网通知。

3. 课题负责人应该是课题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，并承担该课题的实质性研究工作，每次限报一项，且不能作为另一课题的成员参加申报。非课题负责人的课题组成员在同一年度参与申报的课题不能超过 2 项。

4. 每项课题申报含课题负责人，成员最多不超过 6 人。

5. 课题的研究时限为 1 至 2 年。成果形式包括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论文等。每个项目可单独选定以上一种或同时选定两种成果形式。

6. 申报人须向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提交《立项申请书》（2021 版）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（2021 版）纸质版各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（学会网站“科研课题_课题立项”栏目可下载）。纸质版申报材料双面打印，左侧等距离装订两个订书针。

7. 《课题论证》活页的内容不允许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背景资料的信息，不允许超字数限定，否则取消评审资格。

8. 课题不设专门资助基金，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-2 月 22 日下午 17:00。截止后即进入课题申报材料审查及处理阶段，不接受任何超时递交的申报材料。通过快递邮寄申报材料，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。

三、立项管理

1. 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立项基本程序为：组织开展课题申报——市学会会员资格审查——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——市课题领导小组审批——网上公示——正式发布立项通知。

2. 课题的完成时间自签订立项协议之日起计算，原则上要求在 24 个月内完成。

3. 课题成果要求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发表于正式专业期刊上的论文 1 篇；（2）发表于《广州市“图书馆之城”研究论文集》的论文 1 篇（经专家评审确定属于“图书馆之城”研究的选题）；（3）专业会议上宣读的论文或案例 1 篇（案例字数不低于 4000 字）；（4）各类论文或案例征集活动的获奖论文或案例 1 篇（案例字数不低于 4000 字）；（5）研究报告 1 篇（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）。（6）其他成果形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4. 由专家评审确定属于“图书馆之城”研究类别的课题，须至少在《广州市“图书馆之城”研究论文集》发表论文 1 篇。

5. 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成果。课题的研究成果（在期刊发表或出版）应标注“2021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”字样和课题编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号广州图书馆十楼37室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

电话：020-83843403 蒋啸南（课题申报）、甘碧莹（会员资格审查）

邮箱：gzstsgxh@gzlib.gov.cn

附件：1. 2021年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指南
2. 《立项申请书》（2021版）
3. 《课题论证》活页（2021版）
4. 《立项申请书》（2021版）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（2021版）填报注意事项



广州市图书馆学会

2021年1月6日